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评审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商评委”）送达的《关于第9541030号“MBBAC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》（商评字[2018]第0000108003号，以下简称“裁定书”）。现将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深圳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于2017年5月24日对本公司第9541030号“MBBAC”商标（以下简称争议商标）提出无效宣告请求。

申请人主要理由：一、申请人是行业领先的功能性建筑材料系统服务商，“卓宝”、“Bac”是其核心品牌，通过长期宣传使用已具有显著性和知名度。二、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3889729、7416119号“Bac”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三、被申请人恶意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容易损害公众利益，扰乱经济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被申请人答辩理由：一、被申请人是建筑防水行业中的知名企业，争议商标通过广泛的宣传使用已与被申请人建立了特定的对应关系。二、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，且“Bac”是自粘防水卷材的材质及品种的名称，属于行业通用词汇，不具有显著性。三、争议商标核定的涂层（建筑材料）商品与引证商标不属于类似商品。四、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引证商标在先具有知名度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商评委认为，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商评委裁定如下：

争议商标予以维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第 9541030 号“MBBAC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》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5 日